（上接B501版）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37楼
法定代表人：黄其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要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等
主要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100%股权）
8、通威微电子
公司名称：通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芯谷产业园区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禚玉娇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主要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等
主要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94.82%股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宇物业、通威传媒、新锐科技、好主人、通威置业、通威微电子和通威商管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威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情形。

（三）通威集团、通威微电子、通宇物业、通威传媒、新锐科技、好主人、通威置业和通威商管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完全正常，有能力履行与本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22年，公司将继续接受通宇物业提供的物业管理、特约服务、会务安排、停车等一系列服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全年发生额预计为5,000万元左右，包括物业管理费用、特约服务费用、会务费用、停车费用及水电、网络使用费用等，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通宇物业对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二）2022年，通威传媒将承接公司一系列的宣传、推广及相关配套业务，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6,000万元左右，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通威传媒对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的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三）2022年，新锐科技将继续为公司太阳能电池提供电池颜色外观检测设备及自动包装设备。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6,500万元左右，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新锐科技对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的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四）2022年，公司将继续租赁通威置业所持有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2,000万元左右，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通威置业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五）2022年，通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采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通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食品及餐饮服务（以下简称“通威食品及下属子公司”）等。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900万元左右，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通威食品及下属子公司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食品和餐饮服务的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六）2022年，好主人将继续租赁公司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700万元左右，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公司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七）2022年，通威商管将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防疫物资、办公物资、员工福利等商品供给。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500万元左右，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通威商管对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相应服务的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八）2022年，通威微电子将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的房屋建筑物。此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发生300万元左右，以现金结算，定价政策为：以通威太阳能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价格为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发生以及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发生总额为21,9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0.53%、0.34%、2.51%，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0085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现行资金市场多样化的金融环境，为保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基本方案

项目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
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期限不超过270天（含），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注册、发行的时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超短期融资券、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超短期融资券等）、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项目；
7、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前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与《关于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同行业、同体量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0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16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8万元/年（税前），监事津贴由每人3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5万元/年（税前）。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了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有利于调动董事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津贴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8证券简称：通威股份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0085证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6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6日
至2022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
6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4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或重新制定一系列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发展规划实施进展及后续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8.01	选举刘汉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8.02	选举谢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8.03	选举严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8.04	选举刘舒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8.05	选举王晓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8.06	选举丁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9.01	选举傅代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宋东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01	选举邓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20.02	选举崔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0、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8	通威股份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34楼证券部
（四）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2、联系部门：证券部
3、联系电话：028-86168555
4、传真：028-85199999
5、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6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或重新制定一系列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发展规划实施进展及后续规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01	选举刘汉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02	选举谢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03	选举严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04	选举刘舒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05	选举王晓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06	选举丁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选举傅代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选举姜玉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选举宋东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1	选举邓三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02	选举崔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8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30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2021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2022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关于2022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并推选刘汉元先生、谢毅先生、严虎先生、刘舒琪女士、王晓辉先生、丁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同意提名并推选傅代国先生、姜玉梅女士、宋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关于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订或重新制定一系列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关于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发展规划实施进展及后续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发展规划实施进展及后续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中的第1、3、4、5、10、14、15、16、17、18、22、23、24、25、26、27、28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刘汉元：男，1964年生，北大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第一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他社会职务还包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执行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等。

谢　毅：男，1984年生，英国伦敦帝国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通威集团总裁助理、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他社会职务还包括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副主席、政协第十五届成都市委员会委员、成都市双流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会常委、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等。

严　虎：男，1964 年生，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医药管理局西南医用设备厂总会计师、美国通用电气医用设备西南分公司美方经理、四川中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远大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新希望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加盟公司后先后担任通威集团总会计师、通威股份总会计师、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通威股份第一届、第二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担任社会职务有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及副会长、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及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水产学会副理事长等。

刘舒琪：女，1989年生，英国伦敦女王玛丽大学本科，现任通威集团监事，公司光伏商务部总经理。

王晓辉：男，1976年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信证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中信证券投行委能源行业组高级经理、总监，中信证券投行委并购部执行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丁　益：女，1964年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长城证券等多家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傅代国：男，1964年生，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曾在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姜玉梅：女，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生，法律专业，法学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商务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教育部经济与管理类专业认证专家，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成都自贸试验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泸州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省国际贸易创新团队、四川省“国际贸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团队建设负责人。2016年以来，曾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东升：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1年至1987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技安处质量科工作，先后担任质检员、副科长职务。1987年至1991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故县分局工作，先后担任技安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验收办副主任职务。1991年至1995年在中国水电十一局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处副处长和国际部主任职务。1996年担任小浪底CGIC联营体中方代表兼项目经理助理职务。1996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水电十一局副局长职务。2004年至2019年在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工作，先后担任中国水电国际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和集团总经理职务。2016年至2019年在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承包商会副会长和国际新能源解决方案平台理事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Consult Power Ltd.董事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顾问。2019年9月起至今，担任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0085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全部发出并确认。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2021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报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2022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此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关于2022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推选邓三女士、崔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4月21日选举产生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平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有关监事、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关于高纯晶硅和太阳能电池业务发展规划实施进展及后续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关于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中的第1、3、4、5、10、14、15、16、17、18、22、23、24、25、26、27、29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邓三：女，1984年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MBA。曾任通威集团秘书部负责人、董事局主席助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陈平福：男，1965年生，EMBA，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通威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越南一区总经理。

崔勇：男，1982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毕业并获法律职业资格。先后任通威集团监察部监察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2021年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营业收入无影响，预计将减少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约5.53亿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公司按照财政部调整通知及解释第15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计入“在建工程”；变更后将分别计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其成本计入“研发费用”；变更后将计入“营业成本”。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15号的要求，公司自2022年起按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1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光伏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迭代进程加快，公司目前执行的机器设备现行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固定资产实际使用状况。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将电池片及相关环节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调整为6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1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折旧约6.51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约5.53亿元。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以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8日，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12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6人。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360.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9,360.5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317.81万元；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43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10,336.31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武林

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

（2）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映国

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

（3）拟签字项目负责经理：唐方模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报告。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洪波

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或参与审计项目主要包括：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洪波和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王映国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武林、拟签字项目负责经理唐方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2021年10月，四川华信收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李武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武林，李武林已于2021年10月11日到四川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2019年3月，四川华信收到四川证监局【2019】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方模，四川华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武林	2021年10月11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唐方模	2019年3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泸天化2016及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1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2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643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四、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四川华信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四川华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时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自有溢余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短期溢余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品种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开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保本、低及中低风险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委托理财期限内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总额不超过50亿元（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00%），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理财产品。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短期理财业务，拟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2.50	1039.45
总负债	465.93	54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03	443.21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	32.4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溢余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溢余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有《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制度》，对操作流程、投资决策、风险的控制及业务的监督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开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委托理财期限内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总额不超过50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

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授权严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溢余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49,500.00	519,500.00	1,366.49	430,000.00
合计		949,500.00	519,500.00	1,366.49	4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1、目的：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港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期货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3、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2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缴纳20%以下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及额度内，授权严虎先生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
（一）期货套期保值概述

1、目的：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鉴于部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产品原料及化工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效益有直接影响，公司拟在2022年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

2、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油脂、白银、PVC等。

3、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间及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二）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追加保证金不及时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限仓交易带来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审批流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现行资金市场多样化的金融环境，为保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8、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同时或分别注册额度，并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注册及发行的时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中期票据、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中期票据等）、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决定终止实施本次中期票据项目；
7、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2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邮编：6100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邮编：610041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1,548,1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01,548,184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en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出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办法偿还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或资金。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后面部分删除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下转B502版）